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: GS-KJXY-20240104620001000001

征集人: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入围供应商:

合同名称: 两当县泰山乡人民政府机动车保险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GS-KCHT-2025-710383

甲方: 两当县泰山乡人民政府

乙方: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两当支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: 3029.84

人民币大写: 叁仟零贰拾玖元捌角肆分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00167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甘K89268-旧车续保	产品	机动车保险服务, 无, 无, 甘K89268-旧车续保	1	3029.8400	3029.84
合计		(大写): 叁仟零贰拾玖元捌角肆分 (小写): ¥3029.84元				

备注: 无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1.服务时间: 合同生效之日起365个日历天内。
- 2.服务地点: 甘肃省陇南市两当县两当县 泰山乡同心村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- 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, 甲方应组织验收, 若由于甲

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无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 刘磊

甲方单位名称: 两当县泰山乡人民政府

联系电话: 19395916561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陇南市两当县两当县 泰山乡同心村

2025年05月22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 胡斌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都支行

银行账号: 27300201040001332

联系电话: 18093951466

单位地址: 城关镇 香东路6号

2025年05月22日